

罪

惟

錄

二二



罪惟錄列傳卷之四

諸王列傳總論

漢非劉不王。懲於士國之自王。明祖是意。生而王為同姓。庶
非同姓。追封則有之。揚、徐、隴、西、滁、陽、四王。開國六王。外和光
中。追贈麗江、寧陵二王。靖難則東平河間。南征則定遠。土木
則平遼定興。邊功則寧陽定襄。宣平北拒則中湘。共贈王爵
二十有一人。其生封寔授者。忠勇一人耳。若同姓王。太祖
以下獨繁。合諸廟不能埒。而後世之僂々欲王建庶人之
後。此德不化。而卒無或王者。按英廟之釋高墻。不恩乎庶
人之有後也。弘治中。台人繆恭走闈。請封建庶人後。為王

奉祀懿文皇太子。豈漫無所指而作此慄人之言邪。

奉

行而求其指名不得。恭之坐欺罪當不赦。要之庶人非無後亦自不敢有其後。或異其姓。或故夭之情勢所必然耳。然諸王之傳。以疑而將軍者有之。以疑而郡王者有之。未已也。以疑而王者有之。蓋勢尊則重言之。例定則不終言之。重言之誰執其咎。不終言之繁言而止。蓋不終言之者。屢矣。洪武初。酷欲強之。永樂後。不得不弱之。弱之以教。則札義雍容。雖城濮觀羽之以不教。苟於錮麋。雖才無所自勵。其不才不可言也。嗟乎。當張李流氣孔熾之日。即不得北平五軍雄。視南服即如漢煦寧濠。有一於此任其眺。

謾。或。猶。不。失。光。武。昭。烈。大。計。而。不。可。得。也。為。扼。腕。移。刻。若。
異。姓。無。王。而。賜。國。姓。也。有。王。轉。之。忠。勇。其。於。同。異。何。居。哉。
至。于。嶺。外。異。姓。之。寔。封。王。者。為。秦。為。晉。為。蜀。皆。一。字。為。漢。
陽。為。延。安。為。華。昌。為。慶。陽。皆。二。字。雖。叛。服。不。一。而。率。身。膺。
之。當。此。時。獨。以。非。姓。不。王。之。故。艷。是。名。顧。為。奔。走。則。入。祖。
制。之。節。不。及。料。也。矣。獨。是。古。封。王。以。地。國。初。諸。封。或。不。盡。
然。所。云。王。其。地。者。大。何。又。封。國。犯。複。祖。孫。趙。如。太。祖。初。封。吳。
王。惠。寧。弟。允。熥。亦。封。吳。王。弟。允。璽。封。衡。王。而。恩。宗。第。六。子。祐。
禪。亦。封。衡。王。太。祖。長。兄。封。應。隆。南昌。王。而。寧。王。之。後。又。有。封。南。昌。
者。礼。臣。失。致。亦。為。盛。朝。之。累。

異姓諸王列傳

滻陽在翼運中
隴西附益運中

揚王陳公

揚王陳公，維揚人，避地盱眙津里鎮，為淳皇后父。洪武二年，以皇外祖考封揚王。妣王氏，為王夫人，建廟於太廟之東。詔歲遣大臣主祀。明年，中都守臣上言：陳公墓在盱眙，公少時扈宋蹕海島，舟破，將沉，脫走陸鼓瘡痍，起糧盡且死。夢神人戒勿食馬。明日，衆饑，果啖死馬，乃以夢故不從。獨活旋，又夢紫衣人以杖觸其驚窩，則身在艦中，會颶風，船且覆。公偽叩齒揮神，如衆湧，更風息，衆感之，舉酒謝。且餽大魚，歸津里，遂託巫術以活，生二女，季即淳皇后也。卒。

年九十有九。上曰。吾固聞之矣。立命中書省改立楊王廟於盱眙墓次。置洒掃戶三家。設祠祭署。有司歲以仲春秋祀。宋濂為文碑神道長文適季。為王後世主祀。

論曰。中都守臣奏中本之亂。宗則揚王無後明矣。然淳皇后果能後揚王。女良勝男。揚王忠於宋。時辛苦海上。閱九十六年。女之子。起代。立宋者。戮力中夏。揚王之教然也。寃竟。揚為勝爺失運處。陳公能揮神。不能為神奮。乙酉一臂子。

徐王馬公

徐王馬公為孝慈皇后父、宿州閔子鄉人。少事農，貧殊力。疾仇閭里憚之。元末，使氣殺人，亡命定遠。久之，江淮驛驛饑困，轉徙滁陽。王郭子興以定遠豪俠起，稱雄。馬公與其姪鄭氏携季女依之。未幾，公與鄭姪並棄世。嗣昆閼夭不傳。子興乃女其女。會太祖入濠，屬子興麾部，積勞。子興以女歸之。是曰孝慈皇后。洪武二年，與楊王並立廟太廟之東。繼以典禮無稽，始卽公墓立廟。仲春秋有司致祭，設宿州祠祭署。以隣人武氏世為奉祠守。王墳洒掃戶九十家。四年，諭禮部尚書陶凱、翰林院侍郎吳中、刑部尚書張信、都察院右僉都御史張良知、詹事府僕射王通等，為文碑之。

論曰。帝諭禮部凱翁以愛女託諸好友郭子興。又云子興愛如己女。顧帝喜行且為汝擇配夫馬公以宿州農家支健遠依濠長定必從戎。愛女云。當為孝慈故頌美居多。按滁陽夫人張所云。勿令定他人是。以孝慈屬苗帝也。其出皆算猶之以郎卒遺息。今朱公子有內顧云耳。

同姓諸王列傳

壽春王五一南昌王興隆盱眙王興盛臨淮王興祖
壽春王為熙祖長子五一公太祖世祖仲八公生三子德
祖而外長六二公次十二公以親盡不及封德祖為四廟
第一長子四五公暨懿祖支子初二公初五公初十公咸
叱推恩不及惟壽春王為仁祖長兄封王伊始太祖皇伯
父也壽春四子長封霍丘王次下蔡王次安豐王次蒙城
王皆太祖從皇兄兵後相繼歿合計皇從兄叱下王九人
配皆封夫人霍丘一子封寶應王安豐四子長封六安王
次來安王次都梁王次英山王皆太祖從皇姪下蔡蒙城

無後諸王再世俱不傳獨蒙城王夫人田氏以節行稱南
昌王係仁祖長子重四公名興隆或云名鎮太祖嫡兄也
生二子長大都督文正不得封上其子守謙為靖江王次
封山陽王而盱眙王係仁祖次子重六公名興盛或云名
鍾而臨淮王係仁祖三子重七公名興祖或云名釗皆太祖
嫡皇兄盱眙一子封招信王臨淮與山陽招信並失傳惟
靖江得世追封皇姊二人長太原公主後加贈太原長公主
所遣王七一為駙馬都尉次孝親公主其駙馬都尉恩
親侯李貞加封曹國公李親進南日國長公主貞卒贈龍西王謚恭獻
論曰三代弗論漢唐宋之起皆有兄弟即漢仲有若無

而唐宋寔贊運。有成勞且代之。元季諸雄鳴行革。最建
摯。而太祖骨肉零落。悉委地下。合計壽春以下。皇從屬
九人。皇嫡兄以下。從子三人。止大都督文正存。而於是
義子從征。伐者頗衆。即姊子猶曰。朱文正也。為六王之
一。噫。夫。運去而義子存。天朴。

一歲人丁口賦。田賦。地稅。鹽課。
錢糧。其賦分六等。鹽課。味。又五種。鹽課。六等。
人丁額。少。不於七三。入五大。賛督。文五等。而外。鹽
課。兩大。賦督。地稅。著。教委。故。合。特。善。客。以。千。皇。禁。參。
故。而。客。軍。管。最。貧。九。而。且。行。之。主。委。督。節。興。利。於。華。易。敷。

太祖二十三王齊王

寧王植俱入

相谷王德

逆目

中皇子

備不封

秦愍王棟

隱王尚炳

王公錫

簡王誠

永定王惟焯

世子妃劉氏

渭南進封妃

張氏

尚納

長史

秦愍王棟，高皇帝第二子。高皇后出，或又曰李賢妃子。洪武三年，受封國西安元妃，故元河南王王保仁女弟。保仁屢為邊患，上招之數四，不降。已而兵敗，囚能以吾妹配皇太子第，送欵上許之。及內妹保仁復遁去，上以賜秦王。繼妃寧河王愈女也。上使耿炳文為王作宮，仁瓦碧，王以其異帝制，怒炳文，上召王還，方食，擢髮縕於箸，予以紅杖，絰捲一俾思之。撫市人浙江上責長史等不戢，悉誅之。尋委

王以兵事得專行賞罰歲秩巡邊大將皆聽節制令整肅
秋毫無所犯。二十七年率平羌將軍寧克正征降西番賜
璽賞賚萬計。明年薨在位二十六年冊謚有云夫何不良
竟殞厥身愍王六子長隱王尚炳嗣炳和厚廉素成祖初
即位使者以詔至炳屢不出迎亦不見使者上械長史典
以下賜王書曰昔齊桓拜胙遂以霸國晉侯惜玉見譏無
後王勉之并責其弟永興王尚烈擅奪楚人令王戒戢炳
卒備於禮子僖王志極而能立溫恭孝敬薨弟懷王志
均以渭南王進封妃張氏未婚而寡宣德中令入宮守服
王無子弟康王志槩以富平王進封槩好古強學坐罪辭

三護衛。章皇帝還予一護衛，然亦數聽細人誣奏。都御史陳鑑凌辱官屬，篤死軍衛。子惠王公錫，好文睦族，嘗開閣招延士大夫，以賢名諸藩。子簡王誠浹，哲德歲身，比於古人折節士大夫郡王以下，望而畏之。好為詩，都御史雍泰罷居韋曲，出入溫泉時從，款接亡子，以從子秉櫟嗣。是為昭王。正德中，傳子定王惟焯，上事祖母至孝。每旦焚香望闕，為上祝壽。嘗請潼關以西、鳳翔以東河堧地，不許。以謹身修行聞，助太廟工，黃金六十斤、白金六百斤，益歲祿二百石。玉帝一薨，無子，再從姪宣王懷塏嗣。塏善為宮詞，奏辭本祿千石，以給藩宗。勅獎歷靖王敬鎔、敬王誼、灤、